

# 中央警察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。」試問此「執行員」是否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」之「警察機關」？
- 二、警察於實施犯罪（危害）預防活動時，所得採取之強制處分（手段）及任意處分（手段）措置有所區別，試論述強制處分（手段）與任意處分（手段）之區別，並舉例說明之。
- 三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上開違反行為之構成要件為何？以刊登網頁之方式公然陳列或販賣警銬、防暴網者，可否依前揭規定處罰？試論述之。
- 四、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「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，因而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害」之國家賠償責任。是項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，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？可否於刑事訴訟程序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？試論述之。